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2〕25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石狮市禁毒教育基地的批复

石狮市公安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建设石狮市禁毒教育基地项目立项的函》（石公函〔2022〕191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狮市禁毒教育基地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狮市禁毒教育基地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公安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地方税务局八七路1396号一层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建设石狮市禁毒教育基地工程部分，建筑面积531.2平方米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48.5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

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5日印发
